赣寻环督字〔2022〕8号

关于江西欧仕格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产业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欧仕格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西欧仕格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产业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欧仕格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产业项目变更建设地点为寻乌县石排工业园竹子坳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1′41.288″，北纬24°54′14.280″。占地面积50527㎡，总面积为62360㎡。建设内容不变，主要为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综合楼等。原辅材料不变，钣金制造为外购塑粉、冷轧板、焊条、脱脂溶液、陶化溶液等；整机组装

为外购电机、冷却器、变频器、气桶压力容器、冷却风机、喷油螺旋杆主机等。生产设备增加燃气燃烧机1台，主要为燃气燃烧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折弯机（250T）、折弯机（63T）、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点焊机、立式摇臂钻床、高速普冲、电焊机、半自动涂装线、磁座钻、气保焊机、氩弧焊机、弯管机等。生产工艺不变，主要为：冷压板→切割→数控冲床→折边、折弯→焊接成型→脱脂陶化→喷塑→固化→组装→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规模不变，建成后年产15000台双螺杆空气压缩机。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1%。

该项目于2018年8月编制了《江西欧仕格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寻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环评批复（寻环督字〔2018〕47号）。项目变更内容为供热源由电加热更改为燃气燃烧机供热，新增燃气燃烧机1台，燃料为天然气，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属于第六项中“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报批。

（二）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按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江西欧仕格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新能源装备产业项目内容变更。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一）废水防治措施

喷淋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废气防治措施

喷塑废气经滤筒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50m，该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卫生所等环境敏感点。

有机废气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表1及表2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燃气燃烧机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相关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加强厂区周边

绿化。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切割和数控冲床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焊条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废机油、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HW08-900-217-08）、喷淋废液（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7-49）和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五）总量控制要求

COD控制在0.13t/a，NH_3-N控制在0.02t/a。VOC_s控制在0.054t/a，NO_X控制在0.022t/a。

三、排污许可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验收监测，并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不得弄虚作假，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准投入使用。完成验收后需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登记验收信息。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收到本批复后，应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责任制，认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寻乌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1日

抄送：文峰乡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